

《威海昆崙山天然矿泉水有限公司饮用天然矿泉水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审查意见

2024年12月04日，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专家及有关人员对山东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六地质大队（山东省第六地质矿产勘查院）编制的《威海昆崙山天然矿泉水有限公司饮用天然矿泉水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审查，会后《方案》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经复核形成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

威海昆崙山天然矿泉水有限公司位于威海市文登区界石镇政府驻地西南约10.5km，桃花岬村西南约1.8km处，行政区划隶属于文登区界石镇。矿区极值平面直角坐标为X：4119028.15-4119178.15，Y：41394319.81-41394439.81，面积0.018km²，矿泉水井井口坐标为X：4119111.447，Y：41394375.323，标高为+118.431m。矿山设计生产规模为4.5万m³/a，剩余服务年限为10a。

二、主要成果

1、《方案》在收集资料和矿山地质环境调查的基础上，根据开发利用方案、储量核实报告等资料，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编制规范》（DZ/T0223-2015）的要求，经综合分析研究编制，符合相关规范和技术要求。

2、《方案》对矿山基本情况和地质环境条件进行了说明和论述，在此基础上确定评估区重要程度为一般区，地质环境复杂程度为简单，

矿山建设规模为小型，评估级别确定为三级。

3、矿山地质环境影响现状评估划分为较严重区、较轻区；预测评估划分为较严重区、较轻区。

4、根据矿山地质环境现状评估和预测评估结果，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分区划分为次重点防治区、一般防治区。在此基础上提出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目标任务和防治工程，并进行了分期部署和进度安排。分区结果基本正确，目标任务较具体，防治工程部署较全面。

5、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费用预算编制依据较充分，费用预算基本合理。

三、结论

本《方案》编制依据充分，重点突出，结论明确。制定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措施符合矿区实际，可操作性较强。符合相关规范技术要求，经专家组审查，同意该《方案》通过评审。

附：评审专家组名单

主审专家：王学凯
2024年12月16日

威海昆嵛山天然矿泉水有限公司饮用天然矿泉水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评审专家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签名
毕建新	山东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三地质大队	正高级工程师	毕建新
王举凯	山东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三地质大队	正高级工程师	王举凯
李倩	山东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三地质大队	高级会计师	李倩